

為不想增加家長負擔 而希望進入高中就讀的你 提供支援



愛知縣教育委員會

推薦選拔是針對:在不理想的環境之中、卻仍勤勉向學的人為對象。

- 本縣的公立高中全天制課程中，有以「傑出人材，希望能克服不理想的環境，勤奮好學且生活態度足以為他人模範者」為對象的推薦選拔。
- 推薦選拔中所謂的「不理想的環境」，是指:2頁的表1中，家長符合(1)到(3)的事由的其中之一或報名者本人符合(4)的事由。事由的證明文件如「證明文件」欄所示。
- 本推薦選拔，接受家長或本人的申請，經國中的審查、獲得國中校長推薦並提出申請。因為是非常重要的事，所以請希望提出申請的人，在和家長充分商量後，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。

有高中等就學支援金制度。

- 所謂就學支援金，是指:為減輕學費負擔，而由國家支付相當於學費的金額。(支付額等，如2頁的表2所示。)
- 為領取就學支援金，必須於4月入學時提出申請手續。

有入學費及學費的減免制度。

- 本縣對於經濟有困難者，免除入學費。
- 另外，學費方面，前一年(或前年)所得高而未領取就學支援金者，若因家庭經濟狀況驟變，而經濟有困難時，在可領取就學支援金之前，給予減免。
- 希望申請者，請參考及格者說明會等的介紹，向入學的高中提出申請。(平成30年度(2018年)入學生的條件，如2頁的表3所示。)

有獎學補貼制度。

- 本縣為減輕高中等學費以外的經濟負擔，對符合條件者，支付毋須償還的補貼。
- 希望申請者，請在進入高中等後，於在學學校指定的時期，提出申請。(平成30年度(2018年)入學生的條件，如2頁的表4所示。)

有獎學金(貸款)制度。

- 本縣為支援高中生的學習，辦理獎學金的貸款。許多學生都利用這個獎學金(貸款)制度升學。
- 希望申請者，請在高中等入學後，於學學校指定的時期(6月左右)，提出申請。(平成30年度(2018年)的條件，如2頁的表5所示。)

表1 符合推薦選拔的「不理想的環境」的事由以及證明文件

事 由	證 明 文 件
(1) 生活保護法（昭和25年法律第144號）第6條第1項中規定的被保護者	(1) 福利事務所長交付的、接受生活保護的證明文件、或已領取、可以證實現在接受保護事宜的文件
(2) 依地方稅法（昭和25年法律第226號）的規定、未繳納鄉鎮民稅者、或僅繳納鄉鎮民稅的均攤者	(2) 鄉鎮長交付的非納稅證明或納稅證明、或鄉鎮民稅徵收稅額通知書
(3) 依兒童扶養補貼法（昭和36年法律第238號）的規定、領取兒童扶養補貼（除部分領取者。）	(3) 縣長或鄉鎮長（含縣或鄉鎮設置的福利事務所的負責人。）交付的兒童扶養補貼證明
(4) 依兒童福利法（昭和22年法律第164號）第27條第1項第3號的規定、被作為欠缺養護的兒童者	(4) 兒童問題諮詢處處長或兒童福利設施長交付的處理證明文件

(注)縣立高中的話、(2)及(3)的證明文件若前一年生活狀況沒有變化、可兼用於入學費免除的申請。
名古屋市立高中的話、(1)到(3)的證明文件若前一年的生活狀況沒有變化、可兼用於入學費免除的申請。

表2 就學支援金的支付額以及確認文件

支付額 (全天制、年額)	鄉鎮民稅所得分配額和縣市民稅所得分配額的總計金額(家長的總計)	可確認鄉鎮民稅所得分配額和縣市民稅所得分配額的文件
11萬8,800日圓	未滿50萬7,000日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 納稅證明 ・ 特別徵收稅額決定通知書 ・ 居民稅納稅通知書

(注)毋須償還。

表3 符合入學費以及學費的減免條件以及證明文件(縣立高中)

條 件	減免比例	證 明 文 件
(1) 鄉鎮民稅非納稅者或僅繳納均攤者 ※同表1的(2)	入學費以及學費的全部	(1) 鄉鎮長交付的非納稅證明或者納稅證明或特別徵收稅額決定通知書
(2) 領取兒童扶養補貼者(除部分領取者。) ※同表1的(3)		(2) 兒童扶養補貼證明
(3) 由繳納的鄉鎮民稅的納稅基礎之納稅總所得金額等的合計、未滿16歲的扶養親屬每人扣除330,000日圓、16歲以上未滿19歲的扶養親屬每人扣除120,000日圓的金額、在336,000日圓以下者	學費的一半	(3) 市長村長交付的納稅證明或特別徵收稅額決定通知書

(注)對滿足高中等就學支援金的支付要件者、僅減免入學費。

表4 可申請獎學給付金的條件

學生的條件	家長的條件
平成26年度(2014年)以後、成為高中等(含愛知縣外的學校)1年級學生者、7月為止有領取高中等就學支援金(國家的學費補助)的資格者	在申請年度的7月1日時、為領取生活保護(生計補助)的家庭、或全體家長的縣民稅所得分配以及鄉鎮民稅所得分配為非納稅(0日圓)者

(注) 1 因為是補貼(給付)、所以毋須償還。
2 實際上是否可接受補貼(給付)、根據申請年度的條件、經過審查後決定。
3 若家長的居民卡在愛知縣外的話、可申請居民卡所屬的都道府縣的獎學給付金。

表5 符合獎學金貸款的條件

條 件
親權者或未成年的監護人居住在愛知縣內、且學生在高中等(含愛知縣外的學校)就讀者 由父母等的納稅標準額(鄉鎮民稅所得分配的納稅總所得金額)的合計額、扣除一定額後的金額在230萬日圓以下者

(注)因為是貸款、所以高中等畢業後、需歸還。